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部署，提高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开展 2020 年度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
 2. 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
 4. 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5. 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6.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二、组织方式

此次专项检查以高校自查为主，专家抽查为辅。现场检查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前提下，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高校按照通知要求立即安排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请各校将于 11 月 5 日前，将《2020 年度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见附件）发送至 59201372@qq.com。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还须于 11 月 10 日前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gxsys/>）向教育部高教司提交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各高校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建立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使教学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四、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联系人：赵新雅 联系电话：0431-88905350

附件：2020 年度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模板）

